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丁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08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09 明。

10 (二)債務人郭丁山前於民國93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11 幣(以下同)2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  
12 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  
13 人尚積欠聲請人250,000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16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  
1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  
1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8 釋明文件：1、合併函影本乙份、約定書影本乙份、帳卡資料乙  
19 份。